

证券代码: 300383

证券简称: 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 2023-023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15 号、解释 16 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 根据解释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



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 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 执行解释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

(二) 执行解释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数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555, 895. 73	6, 644, 377. 07	41, 200, 272. 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862, 207. 00	6, 766, 955. 73	41, 629, 162. 7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数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 513, 156. 37	5, 267, 284. 76	58, 780, 441.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638, 870. 03	5, 309, 925. 93	33, 948, 795. 96
未分配利润	3, 875, 382, 305. 24	-42, 641. 17	3, 875, 339, 664. 07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数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12, 623, 256. 65	-79, 937. 49	112, 543, 319. 16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规定,不会对公



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